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84/07-08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8年7月7日會議**

## **有關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顧問研究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上次於2004年3月1日聽取政府當局的簡介時，得悉當局就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進行公眾諮詢。本文件重點載述此議題的背景，並概述委員當時就此議題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目前，如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本港設有的賠償基金只會為僱員補償保險<sup>1</sup>及汽車第三者保險<sup>2</sup>的申索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如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本港並無就人壽保險及其他類別的一般(非人壽)保險設立賠償基金／保障基金。不過，《公司條例》(第32章)及《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均有明確條款說明如何處理保險公司無力償債事宜。假若非人壽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根據《公司條例》，保單持有人對保險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優先申索權(直接保險的申索比再保險的申索享有較高的優先權利)。這些優先權適用於索償，但不適用於保費退還。假若人壽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法院可批准削減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金額。在此種情況下，保單持有人別無選擇，只得接受法院核准的安排。法院亦可批准將人壽保險保單轉讓予另一間保險公司。

---

<sup>1</sup> 關於僱員補償保險，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由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管理局負責管理。無力償債基金的經費來自該局就僱員補償保單的應付保險保費所收取的徵費。

<sup>2</sup> 關於汽車保險，如車禍的涉案司機並無投保或不知所終，又或保險公司無力償債，香港汽車保險局會向有關的傷者作出賠償。無力償債基金的經費來自該局就保單持有人應付的汽車保險保費所收取的徵費。

3. 由於HIH集團旗下3間保險公司於2001年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研究在香港設立保障基金的可行性，以期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及促進保險業的穩定。保險業監理處在2002年年底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在香港設立保障基金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涵蓋的範圍包括：檢討本地與海外的現行制度、評估設立保障基金的可行性，以及確定保障基金的設計方案。第二階段(如進行的話)則會集中處理與實施保障基金計劃有關的事宜。在第一階段的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在2003年12月至2004年4月期間就應否和如何在本港設立保障基金進行公眾諮詢。在公眾諮詢完成後，顧問公司就在香港設立保障基金的可行性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確定較為可取的保障基金方案，供政府考慮。

### 關注事項

4. 在2004年3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就在香港設立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進行的公眾諮詢後，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由於保障基金在保障保單持有人方面會成為最後的安全網，如保障基金沒有足夠的款項應付申索，政府或須動用一般收入來為保障基金提供資金。
- (b) 雖然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有其好處，但當局應仔細考慮設立保障基金的需要，因為設立保障基金會造成道德風險的問題，不但有可能助長保險公司以不審慎的手法經營，而且可能會令保單持有人在選擇保險公司時的警覺性減低。
- (c) 由於保障基金可能會透過徵費的形式由保險業界提供資金，當局必須考慮徵費對保險保費帶來的影響。
- (d) 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按保險公司業務的風險水平，釐定該等公司應付的保障基金徵費。

### 最新發展

5. 政府當局在2007年3月接納最終的顧問報告。該報告的結論是某種形式的保障基金計劃可能適用於香港，但該計劃的成敗主要取決於計劃的範圍及性質，以及是否得到業界和社會支持。

6. 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已與業界持份者進行緊密溝通，以期減輕他們的疑慮和商定實際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建議在2008年7月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最新情況。

## 相關文件

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4日

